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民发[2011]28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 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文件精神，建立规范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要求，现制定《陕

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并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孤儿生活费 发放 细则 通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是指政府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用于补助孤儿伙食、服装被褥、日常用品、基本医疗等费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必须遵循“属地管理、合理保障、应保尽保、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孤儿是指具有陕西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

人，包括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独立生活的孤儿。

第五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8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000 元。已纳入城乡低保、五保等救助保障范围的孤儿，继续按原渠道享受各类标准补助，同时，通过差补方式按上述保障标准享受差额补助。

第六条 孤儿被委托监护或家庭寄养，对被委托监护人或寄养家庭每月补助 300 元养育劳务补贴。

第三章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七条 集中供养孤儿的福利机构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经所属民政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附件 1）。
- 2、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

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 2-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提交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提供死亡和失踪证明。

4、监护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5、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6、孤儿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四张。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附件 1）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附件 1）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区）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

知原因。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县（区）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隐私，避免以公示、评议的方式核实了解孤儿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孤儿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 18 周岁的，停发基本生活费。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前 3 个月告知孤儿或其监护人。

第十条 新产生孤儿可随时申报审批，符合条件的孤儿，从县（区）民政局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四章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筹集、管理和发放

第十一条 中央、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各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市县（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二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按月发

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向县（区）级民政部门报送下一个月本乡镇已审核审批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花名册》（附件 2）。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级民政部门要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

第十三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整理本辖区孤儿基本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月孤儿基本生活费支付申请。

第十四条 县（区）级财政部门应将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专账核算。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前，县（区）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与孤儿监护人要签订《陕西省散居孤儿养育监护协议书》（附件 2），对孤儿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要求，明确孤儿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

事处定期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巡查、走访和监督评估，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第十七条 孤儿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县（区）级民政、财政部门依托“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为孤儿建立纸质档案。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基本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纸质档案内容包括：

- 1、《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 2、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孤儿的养育状况（成长、健康、学习等情况）；
- 4、乡（镇）、县级民政部门对社会散居孤儿的走访记录；
- 5、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与孤儿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6、《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花名册》

第十八条 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将本地区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等情况分别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第十九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孤儿基本生活费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财政、民政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或提请审

计部门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发现问题按规定纠正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福利机构,是指政府举办的集中收养孤儿、弃婴的机构,包括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儿童部。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散居孤儿/福利机构孤儿)

附件 2: 《陕西省散居孤儿养育监护协议书》

附件 3: 《陕西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花名册》

陕西省儿童信息申请审核表

填报单位：

儿童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登记(入院)日期		登记(入院)原因			养育类型			
身份证号			福利证号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身体情况		残疾级别		患病类型				
手术时间及手术内容								
工学情况		特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音 <input type="checkbox"/> 盲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语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闭症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患艾滋病情况		艾滋儿童救助原因						
注销(离院)日期		注销(离院)原因		死亡处理方式				
基本生活费起领年月		基本生活费停领年月		福利机构名称				
其他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 艾滋病特困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村(社区)委员会 审查意见	审核人： (盖章)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福利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审核日期：					
县级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审批日期：					

说明：1、福利机构不填村(社区)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审核意见。村(社区)委员会和乡、镇(街道)不填福利机构审核意见。

2、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应提交：儿童身份确认复印件、残疾相关证明、手术相关证明(医院诊断)、原抚养人相关资料、安置相关证明；

3、社会散居孤儿应提交：儿童身份确认复印件、残疾相关证明(医院诊断)、抚养人相关资料、父母相关证明资料、监护协议书。

附件 2

陕西省散居孤儿养育监护协议书

甲 方（民政部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孤儿监护人）： _____

职 业：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口所在： _____

丙 方（街道办、乡镇政府）：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

发放工作，有效保障社会散居孤儿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以上三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孤儿_____，性别____，现年____岁，出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公安机关或法院）查明，其父母已死亡（失踪），现由乙方作为监护人，跟随乙方生活；乙方代表其领取每月_____元的基本生活费，至其年满18岁为止。（乙方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_____。）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孤儿现行保障政策，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乙方银行账户划拨孤儿基本生活费。

2. 甲方组织人员定期实地走访看望孤儿，对孤儿养育情况和基本生活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孤儿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其所监护的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该孤儿健康成长，并负责保护孤儿人身安全，不得虐待、歧视、遗弃孤儿。

2. 乙方负责对其所监护的孤儿进行教育培养，督促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扶持接受高中（中专）以及大学教育，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3. 乙方负责保护其所监护的孤儿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在孤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孤

儿进行诉讼。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负责受理乙方提出的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申请，对乙方及其所监护的孤儿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甲方审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对其所监护的孤儿有虐待、歧视、遗弃行为，或不尽教育责任，或对生活补助费有挪用、侵占等不当使用情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依法诉请变更监护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如发现不能按时领取基本生活费的，有权向甲方查询并要求按规定发放；其所监护的孤儿应享受其他规定保障待遇不能落实的，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落实。

3. 丙方如果发现乙方对其所监护的孤儿有虐待、歧视、遗弃行为，或不尽教育责任，或对生活补助费有挪用、侵占等不正当使用情况的，应立即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协议一年一签，当年有效。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00

2000